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王武，男，1978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8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4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前科；犯罪情节严重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8 月 1 日